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8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419,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姜修昌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5,198	99.9457	159,000	0.0369	75,300	0.0178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5,198	99.9457	159,000	0.0369	75,300	0.0178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4,098	99.9454	159,000	0.0369	76,400	0.0177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4,098	99.9454	159,000	0.0369	76,400	0.0177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217,598	99.9532	146,300	0.0339	55,600	0.0129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03,153	99.0602	159,000	0.8559	15,600	0.084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2,907,720	98.0270	8,237,223	1.9093	274,555	0.0636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702,136	98.2112	7,701,762	1.7852	15,600	0.0036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晋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0,391	58.4591	7,702,862	41.4628	14,500	0.0781

1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240,298	99.9585	163,600	0.0379	15,600	0.0036

1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4,098	99.9454	159,000	0.0369	76,400	0.0177

12、议案名称：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84,098	99.9454	159,000	0.0369	76,400	0.0177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153,598	99.9384	189,500	0.0439	76,400	0.0177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244,898	99.9595	159,000	0.0369	15,600	0.003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姜修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9,041,010	99.4487	是
15.02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9,779,072	99.6198	是
15.03	选举连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0,159,057	99.7078	是
15.04	选举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0,854,688	99.8691	是
15.05	选举文德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0,854,688	99.8691	是
15.06	选举蒋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0,822,571	99.8616	是
15.07	选举田国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1,414,771	99.998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余兴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184,107	99.9454	是
16.02	选举史录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184,111	99.9454	是
16.03	选举陈明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184,103	99.9454	是
16.04	选举刘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522,507	100.023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31,370,341	99.9886	是
17.02	选举卢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30,885,582	99.876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841,745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375,853	98.9132	146,300	0.7875	55,600	0.299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66,392	99.0514	62,600	0.7592	15,600	0.189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09,461	98.8029	83,700	0.8100	40,000	0.3871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343,453	98.7388	159,000	0.8559	75,300	0.4053	是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343,453	98.7388	159,000	0.8559	75,300	0.4053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8,342,353	98.7329	159,000	0.8559	76,400	0.4112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342,353	98.7329	159,000	0.8559	76,400	0.4112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375,853	98.9132	146,300	0.7875	55,600	0.2993	
6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03,153	99.0602	159,000	0.8559	15,600	0.0840	
7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10,065,975	54.1830	8,237,223	44.3392	274,555	1.4779	
8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10,860,391	58.4591	7,701,762	41.4569	15,600	0.0840	
9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晋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60,391	58.4591	7,702,862	41.4628	14,500	0.0781	
10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8,398,553	99.0354	163,600	0.8806	15,600	0.0840	
11	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342,353	98.7329	159,000	0.8559	76,400	0.4112	
12	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8,342,353	98.7329	159,000	0.8559	76,400	0.4112	
1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11,853	98.5687	189,500	1.0200	76,400	0.4112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403,153	99.0602	159,000	0.8559	15,600	0.0840	
15.01	选举姜修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199,265	87.1971					
15.02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937,327	91.1699					
15.03	选举连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317,312	93.2153					
15.04	选举李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12,943	96.9598					
15.05	选举文德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12,943	96.9598					
15.06	选举蒋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980,826	96.7869					
15.07	选举田国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573,026	99.9746					
16.01	选举余兴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42,362	98.7329					
16.02	选举史录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42,366	98.7330					
16.03	选举陈明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42,358	98.7329					
16.04	选举刘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80,762	100.5545					
17.01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8,528,596	99.7354					
17.02	选举卢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8,043,837	97.126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6、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412,841,7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2%)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15(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6(16.01、16.02、16.03、16.04)、17(17.01、17.02)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戴文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2)兰汇意字第 011 号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佛慈制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登载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4:00 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316641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067%，其中现场出席佛慈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 314713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人，所持股份 1927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温生俊为大会计票人，张军强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26700	6.5726	1800998	93.4274	0	0.0000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700	6.5726	1800998	93.4274	0	0.0000	否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26700	6.5726	1800998	93.4274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26700	6.5726	1800998	93.4274	0	0.00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840376	99.4312	1800998	0.5688	0	0.000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26700	6.5726	1800998	93.4274	0	0.0000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他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策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伍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与红星电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讨论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伍杰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伍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12,000 万元，均为增加对红星电子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 3 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红星电子	3,000	12,000	15,000	3,079.91	次生料销售增加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红星电子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月飞	6850	青岛红星、振华新材、吴青科技、鑫天瑜精选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二)关联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红星电子	12,419.10	7,270.59	32,470.44	2,297.8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红星电子 2021 年审计报告。

(三)关联关系与履约能力

红星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红星电子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调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敏等与议案 8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07	振华新材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9:00-17:0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将严格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对参会人员实施防疫管控措施。现场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密切关注贵州省、贵阳市的疫情防控有关政策。为保护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同时，请符合防疫要求的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备口罩，全程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检查，包括出示贵州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联系人：俞丝丝

电话：0851-84284089

电子邮箱：yusisi@zh-echem.com

邮政编码：550014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